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6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黃委員碧珠、黃委員彧旋、劉委員鴻烈、藍委員麗花、林委員怡鳳、王委員英生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張組長文昌、李組長淑媛、林專員志堅、莊專員豐德、簡課員靖芳、郭課員芳瑜、林課員怡驊、陳書記秋庭、陳約僱人員瑞遠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5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有關本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業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2 日間辦理完竣(共計 7 場次)，講習內容結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模擬程演練，**訓儲學員共計 246 人次完成受訓，相關成果如后附件 1。**

三、有關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應選名額計算，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111 年 5 月 31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計算完成，下屆縣議員總席次及選舉區應選名額數與本屆(第 19 屆)並無異動，仍維持第一選舉區應選 10 席，第二選舉區應選 8 席，第三選舉區應選 4 席，第四選舉區應選 5 席，第五選舉區應選 7 席，第六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及第七、八選舉區(山地原住民)各應選 1 席，合計下屆議員總席次為 37 席(含區域議員計 34 席，平地原住民議員計 1 席，山地原住民議員計 2 席)，相關下屆縣議員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后附件 2，併檢

陳下屆(第 19 屆)南投縣縣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表供委員參閱如附件 3。

縣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

該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人口總數 70%	×	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	+	固定金額新台幣 3000 萬元整	=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	--------------	---	------------------	---	----------

縣議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

該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人口總數除以應選名額數 70% / 應選名額	×	基本金額新台幣 30 元	+	固定金額新台幣 600 萬元整	=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	--------------	---	-----------------	---	----------

李組長補充報告：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每案有列算式，以 107 年 5 月底人口數乘以 70%，縣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乘以基本金額 20 元，議員及代表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之 70% 乘以基本金額 30 元。

固定金額則為：縣長 3 千萬元、縣議員 600 萬元、鄉鎮市長、600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 200 萬元及村里長 20 萬元整。

依選罷法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選罷法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另外，候選人得票數達到規定時，政府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這些均以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作為上限。

四、依據南投縣政府 111 年 6 月 10 日府民治字第 1110131349 號函，南投縣信義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鄉民代表松健福因病死亡，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經查松員係信義鄉第 2 選舉區代表，該區應選名額為 3 名，缺額未達總名額 1/2，且所遺任期不足 2 年，爰不辦理補選。

- 五、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7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66 號來函，同意比照 93 年及 107 年前例，准予補假 2 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
- 六、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主任管理員需 493 人，主任監察員需 493 人；管理員需 5243 人(公教人員需 1/2 以上，至少 2622 人)，所需公教人數至少需 3608 人，按每投票所需有 1/2 管理員，在各鄉(鎮、市)公所又希望大多數由公教人員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情況下，本會行文各公所函報缺額如下：南投市約缺 150 人、草屯鎮約缺 159 人、竹山鎮約缺 116 人、集集鎮約缺 130 人、名間鄉約缺 84 人、鹿谷鄉約缺 12 人、中寮鄉約缺 11 人、國姓鄉約缺 9 人、信義鄉約缺 13 人、仁愛鄉約缺 73 人、埔里鎮約缺 160 人。共約缺 917 人。

**主席裁示：**

有關於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缺額部分，比照上次選舉模式，請選委會直接發公文給縣府民政處，請民政處直接簽核分配缺額給各局處派員補足，不用再另行開會。

- 七、本(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登記，本會受理及審查表件及收取候選人保證金，保證金金額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縣長保證金為新台幣 20 萬元整，另縣議員保證金為新台幣 12 萬元整，將於中央選舉委會發布之「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四組工作報告：**

本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計 21 人，已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另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4 人，合計監察小組委員人數 25 人。

**張組長補充報告：**

本次選舉及公投複決案投開票所監察員部分，由國民黨及民進黨各推薦一人，第三人以上則由各公所招募，若公所反映招募不到第三人時，該投開票所監察員就以二人論，不一定會全部投開票所均配置三名監察員情形。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提請審議(附件4)。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及第5款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函知各鄉鎮市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

吳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為8月29日至9月2日，請縣府民政處戶籍行政科莊科長聯絡南投市戶政事務所於登記五天期間內派員進駐選委會使用行動載具供登記候選人核發戶籍騰本，選委會屆時提供場地及所需幫助。

案由二、擬訂「111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臺灣省南投縣19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20屆議員、南投縣第19屆(南投市第12屆)鄉(鎮、市)長、南投縣第22屆(南投市第12屆、水里鄉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22屆村(里)長選舉，投票日經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有關選舉公報編印應於111年11月10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111年11月23日前(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為公報順利編印特訂定本要點，俾共同遵循。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辦理選舉期間，自111年8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共計4個月。

二、檢附前項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份(附件5)。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及函轉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1年南投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公告事項，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規定。

二、投票日期：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

(一) 鄉(鎮、市)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之和。

該選舉投票之 月前第 6 個月 月底人口總數 70%/	×	基本金額新台 幣 20 元	+	固定金額新 台幣 600 萬元 整	=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	---	------------------	---	-------------------------	---	--------------

(二) 鄉(鎮、市)代表選舉：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和。

該選舉投票之 月前第 6 個月 月底人口總數 70% /應選名額	×	基本金額新台 幣 30 元	+	固定金額新 台幣 200 萬元 整	=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	---	------------------	---	-------------------------	---	--------------

(三) 村(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之和。

該選舉投票之 月前第 6 個月 月底人口總數 70%	×	基本金額新 台幣 20 元	+	固定金額新台 幣 20 萬元整	=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	---	------------------	---	--------------------	---	--------------

(四)上述人口數計算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即 111 年 5 月底)，惟本縣信義鄉原望美村於 111 年 7 月 1 日劃分增加 1 村(卡里布安村)，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79 年 2 月 26 日中選一字第 29034 號函：「.....重新調整行政區之里，其選舉區人口總數之計算，應以重新調整里行政

區劃分生效之日為準。」爰信義鄉望美村及卡里布安村之村長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其選舉區人口總數之計算標準日期為111年7月1日。

**四、應選名額：**

(一)鄉(鎮、市)長選舉：共13名。

(二)村(里)長選舉：共263名(信義鄉新增卡里布安村，增加1名村長)。

(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共163名，人口數計算係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即111年5月底)，除魚池鄉第1選舉區及第3選舉區計算應選名額有異動(第1選舉區增加1名，第3選舉區減少1名)，餘鄉(鎮、市)民代表應選名額皆與107年同。

五、檢附前揭選舉選舉區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草案)各1份(附件6、7、8)。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111年8月18日發布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定「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為順利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諳法規及實務，以達到投開票正確迅速有效之目的。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7月5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208號函、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公民投票法第24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10條辦理。

三、檢附前項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1份(附件9)。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定「111年南投縣第19屆（南投市第12屆）鄉（鎮、市）長、第22屆（南投市第12屆、水里鄉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22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附件8）。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為辦理111年南投縣第19屆（南投市第12屆）鄉（鎮、市）長、第22屆（南投市第12屆、水里鄉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22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前項要點（草案）1份（附件10）。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經委員會決議，該要點第十五點後段修正為「每一候選人進入會場隨從觀眾以3人為限。」

案由六、111年南投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6月22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85號函、111年7月4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244號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辦理。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次按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三、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定為新台幣12萬元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定為新台幣5萬元整；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定為新台幣5萬元整。

四、檢附111年南投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公告草案1份（附件11）。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並於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等事項公告一併公告周知，以資各候選人遵循。

**決議：**照案通過。

玖、意見交換

拾、案例分析

拾壹、散會：12時10分